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0-12123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0 年 10 月 23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〔2020〕269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1 月 11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吉发改审批〔2020〕269 号

镇赉县发展改革局:

报来《关于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》(镇发改能源字[2020]162 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为充分利用镇赉县丰富的风能资源,促进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》,同意建设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,项目代码为 2020-220821-44-02-013548。

项目法人单位为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镇赉县南部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:新建单机容量 3.2 兆瓦风电机组 20 台和单机容量 3.0 兆瓦风电机组 12 台,总建设规模 100 兆瓦;配套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,配置 5 兆瓦/5 兆瓦时储能装置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76062.04 万元,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212.41 万元,占项目总投资的 20%;其余 60849.63 万元为申请银行贷款,占项目总投资的 80%。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、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。

五、请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做好主、辅设备的招标和土建工程的招标工作,具体要求见《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。

六、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须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,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,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七、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管理制度，科学控制能源损失。项目建设期间不得违规变更技术工艺、设备等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。

八、省能源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确保项目安全稳定遵章守纪生产。镇赉县发改局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责，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监管，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。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依法合规建成投运。

九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220821202000059 号）、《关于吉电镇赉架其 100MW 风电储能平价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》（中元评字[2020]850 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十、有特殊情况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项目法人单位须在 2 年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延期申请未获批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请你单位督促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

2020 年 10 月 23 日